

附件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戶政資料查詢平臺—批次查詢紀錄單

系統授權代號：_____

使用帳號名稱	(請填入貴單位專責人員帳號)		
申請查詢者姓名		連絡電話	
機關及單位名稱		職稱	
批次查詢清單筆數		申請日期	
批次查詢事由	(敘明業務應用範圍內欲執行業務)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政風機構核章			
適用機關專責人員核章			

申請查詢者應同意遵守下列各項保密約定：(閱讀完畢請勾選)

- 本人於申請查詢前已詳讀「環境保護機關使用戶政資料管理要點」，並於執行業務時願配合相關安全規定。
- 本人同意於執行業務期間所取得之戶籍資料僅係為完成法定業務之目的而使用，決不作其他用途且不會將任何資料洩漏。如有違反，本人

願負法律上責任，離職後亦同。

申請查詢者：_____

【備註】

- 1.本紀錄單請併同批次查詢清單，經申請查詢者之單位主管核章後，轉由適用機關專責人員統一上傳，上傳成功後，系統將回饋「系統授權代號」，請適用機關專責人員務必填入本紀錄單中。
- 2.本紀錄單請留存五年備查。
- 3.本次查詢取得之戶政資料使用完竣，如無留存必要可銷毀時，應依「環境保護機關使用戶政資料管理要點」進行銷毀。
- 4.本申請單所指單位主管為申請查詢者所屬科室之主管。
- 5.敘明批次查詢事由時，應敘明欲執行業務為何，並以「環境保護機關使用戶政資料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所列者為限。